

#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

## 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5〕11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政府自筹25%、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规模：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源市，路线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从东往西途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项目路线全长48.569公里。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26.5m。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主线设桥梁20997.5米/52座，其中特大桥3422米/2座，大桥17398.5米/48座，中桥177米/2座。设中隧道600米/1座，桥隧比为44.47%；设紫城（枢纽）、黄塘、柏埔互通立交3处；设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4处；设柏埔互通连接线1条，长2.28km。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2 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SJZX1	K0+000-K48.066 (长链503.401m)	48.569km	<p>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及预留预埋部分）、景观绿化、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p> <p>2.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含外供电)、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隧道通风、消防、照明、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p> <p>3.里程范围内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施)、里程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消防、防雷及其他相关强制性施工图审查)的勘察设计咨询。</p> <p>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里程范围的勘察设计常规咨询（含地质勘察监理）、全过程咨询等。其中勘察设计常规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地质勘察监理、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咨询；全过程咨询包含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BIM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咨询、施工阶段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咨询及需要专业资质的房建工程设计咨询等。</p>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类似项目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ttps://)

//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3.1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584378774@qq.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邮编: 510623

联 系 人: 古工

电 话: 13322969828

电子邮箱: 584378774@qq.com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1: 项目概况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3: 评标办法

**附件 1：****项目概况****一、项目位置**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下称本项目）全线位于河源市。起于紫城镇，与国道G236（安良大道）相交，设置紫城枢纽立交与河惠莞高速相交，经紫城镇、黄塘镇、柏埔镇、临江镇，路线终于临江镇，与迎客大道（G355）对接。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源市，路线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从东往西途经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项目路线全长48.569公里。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26.5m。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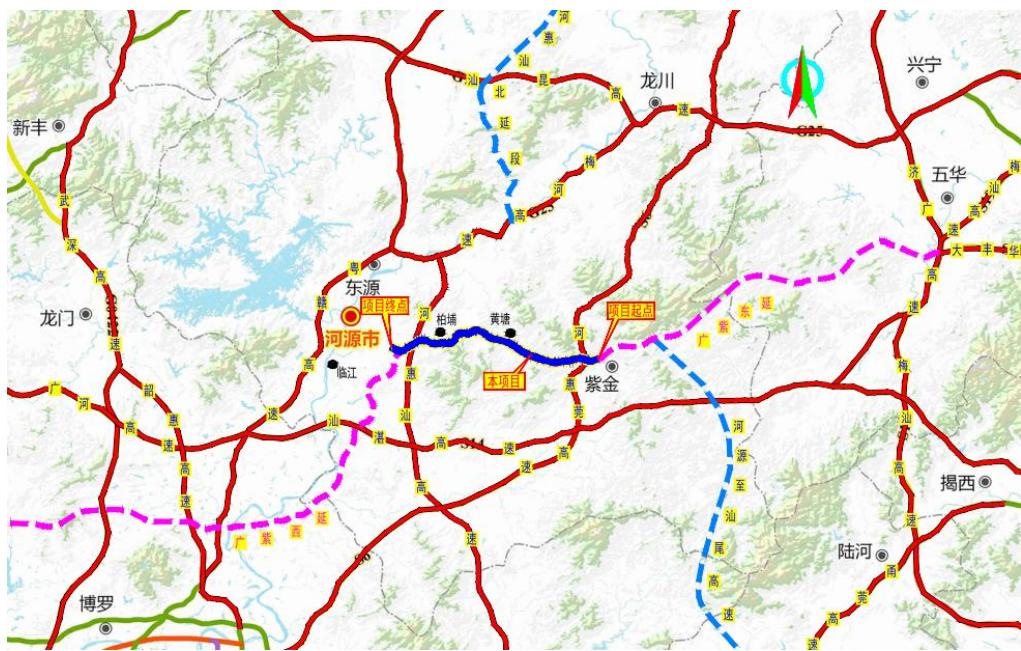
主线设桥梁20997.5米/52座，其中特大桥3422米/2座，大桥17398.5米/48座，中桥177米/2座。设中隧道600米/1座，桥隧比为44.47%；设紫城（枢纽）、黄塘、柏埔互通立交3处；设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4处；设柏埔互通连接线1条，长2.28km。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三、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情况）**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SJZX1	K0+000-K48.066（长链503.401m）	48.569km	<p>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及预留预埋部分）、景观绿化、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p> <p>2. 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含外供电）、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隧道通风、消防、照明、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p> <p>3. 里程范围内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施）、里程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消防、防雷及其他相关强制性审查）的勘察设计咨询。</p> <p>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里程范围的勘察设计常规咨询（含地质</p>

		<p>勘察监理)、全过程咨询和专项技术咨询等。其中勘察设计常规咨询包括:</p> <p>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地质勘察监理、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咨询;全过程咨询包含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BIM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咨询、施工阶段重大设计变更咨询及需要专业资质的房建工程设计咨询等。</p>
--	--	--

#### 四、招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勘察设计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本表（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
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需附关键页的网页截图（含备案编号、专业和服务范围），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3.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
4.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p>近 5 年内成功地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累计 90km 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45km）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li><li>2. 累计 <u>1</u> 座类似工程隧道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li><li>3. 累计 <u>2</u> 座类似工程特大桥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li><li>4. 累计 90km 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45km）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li><li>5. 累计 90km 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45km）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li></ol>

### 注：

1. 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须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成功地完成”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
4. 土建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应为主体工程（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工程）的咨询工作，仅完成路面等专项工程的业绩不予采纳。
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指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7.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可重复计算。
8.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 注：1. 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职工。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基路面 分项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基路面分项咨询负责人。
桥涵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咨询的桥梁分项咨询负责人。
隧道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桥隧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隧道勘察设计咨询的隧道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交叉分项咨询负责人。
交通工程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交通工程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交通工程分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工程测量分项咨询负责人。
绿化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绿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绿化分项咨询负责人。
BIM 技术应用 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负责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工作的咨询，具有高速公路 BIM 技术应用经验。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具有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认证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造价咨询分项咨询负责人。
房建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房建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地质勘察监理、 咨询负责人	1	地质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咨询负责人。

注：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 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附件 3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工程咨询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0分</p> <p>主要人员：25分</p> <p>业绩：25分</p> <p>履约信誉：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0 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得 6~10 分（满分分值的 60%-1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得6~10分(满分分值的60%-100%)。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得3~5分(满分分值的60%-100%)。
			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得3~5分(满分分值的60%-100%)。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sub>1</sub>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sub>2</sub> 。 其中: F取10, E <sub>1</sub> 取1.5, E <sub>2</sub> 取0.5;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业绩	25分	土建工程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45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0.5分,最多加2分。

因 素		隧道工程	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2.4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每增加 1 座类似工程中长隧道及以上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 <u>0.8</u> 分，最多加 1.6 分。
		桥梁工程	8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4.8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 每增加 1 座类似工程特大桥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 <u>0.8</u> 分，最多加 3.2 分； 注：同一桥梁不重复加分，仅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交通安全 设施工程	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2.4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 45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 <u>0.4</u> 分，最多加 <u>1.6</u> 分。
		机电工程	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2.4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 45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 <u>收费、监控、通信</u> ）设计咨询加 0.4 分，最多加 <u>1.6</u> 分。
		信用评价	5分	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履 约 信 誉	10 分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 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2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  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扣分。 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3.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b>1. 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b>1. 2 评标组织</b></p> <p><b>1. 2. 1 协助工作组</b></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1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 </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b>1. 2. 2 评标委员会</b></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li> <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li> <li>(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 </ul>
3. 2. 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p>

	<p>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 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 (最高分)、5.88、5.11、4.90 (次低分)、4.55 (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math>6.65 - 4.90 = 1.75</math> )。</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2 (2) g~l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li> <li>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帐户转出, 但是, 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li> <li>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3.6.3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li> <li>(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3.6.1 项;</li> <li>(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li> </u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

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